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歐陽瑋

電話：(02)2343-1447

傳真：(02)2304-7355

電子信箱：weiyo@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814889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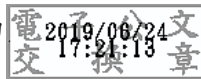
附件：秋行軍蟲緊急防治作業手冊, 1081488914-A1.pdf (1081488914-A1.pdf)

主旨：檢送「秋行軍蟲緊急防治作業手冊」，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108年6月17日秋行軍蟲災害防救第4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秋行軍蟲緊急防治作業手冊 (第 2 版)

108 年 6 月 17 日

目錄

一、 前言.....	2
二、 法規依據.....	2
三、 緊急防治作業.....	2
(一)移動管制.....	2
(二)補償評價.....	3
(三)防治作業.....	3
(四)宣導作業.....	6
四、 附件	
(一)附件1、秋行軍蟲通報、鑑定及緊急防治作業流程圖.....	7
(二)附件2、秋行軍蟲管制資料查報表.....	8
(三)附件3、植物疫病蟲害管制區劃定通知書.....	9
(四)附件4、玉米秋行軍蟲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	10
(五)附件5、秋行軍蟲緊急防治施藥紀錄表.....	12
(六)附件6、各部會秋行軍蟲防疫督導權責分工表.....	13

一、前言

秋行軍蟲為國際間重要之農業害蟲，一旦入侵將對農作物造成重大危害，鑑於各地方政府轄區作物相不同，為針對秋行軍蟲發生地區及其寄主植物進行即時撲滅及控管，提供執行防疫人員一致性的緊急防疫處理流程，爰編製秋行軍蟲緊急防治作業手冊，讓各相關單位之防疫人員執行工作有所依循，以利疫情在短時間內撲滅，確保農作物生產。

二、法規依據

- (一)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0 條規定，劃定發生秋行軍蟲之疫區。
- (二)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取限期清除或銷燬罹患、疑患特定疫病蟲害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就地掩埋或焚化銷燬）。
- (三)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取強制撲殺有害生物（採取施藥防治方式）。
- (四)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作物之價格，並依評價全額發給補償費。
- (五)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3 條規定，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 (六)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在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疫區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特定疫病蟲害檢查。
- (七) 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補償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之補償費，如因財政困難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為限。
- (八) 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補償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補助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價格，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改良物徵收時，所定之植物補償費查估基準。

三、緊急防治作業（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 1）

（一）移動管制

1. 當確認發生秋行軍蟲疫情時，各權責機關、地方政府應依據防檢

局通知在第一時間赴現場調查受害作物種類、面積、地址或田區地號、土地所有人及作物管理人等資料，填具「秋行軍蟲管制資料查報表」(附件 2) 通知防檢局。

2. 防檢局依據「秋行軍蟲管制資料查報表」開具「植物疫病蟲害管制區劃定通知書」(附件 3) 劃定管制區，管制範圍內之管制對象禁止遷移。
3. 第一階段時，地方政府應於管制區周圍設置封鎖線；第二階段得不設封鎖線，惟應立「秋行軍蟲防治中」牌警示。

(二) 補償評價

1. 各權責機關依據主管法規辦理補償。
2. 各地方政府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2 條規定，成立評價委員會，並依上述查報資料，估算欲銷燬作物之數量或面積，以評估補償基準，並籌措補償經費。
3. 第二階段無補償措施。

(三) 防治作業

1. 第一階段：國內發現秋行軍蟲幼蟲而尚未發現成蟲期間，由地方政府督導以現地焚化銷燬或現地掩埋銷燬寄主植物為原則。
 - 1.1. 防治資材：由防檢局採購性費洛蒙及統一調配緊急防治資材，並支應租用挖土機等機械設備及雇工辦理緊急撲滅措施之費用。
 - 1.2. 現地焚化銷燬
 - 1.2.1. 向環保局申請同意現地焚化銷燬，並通知消防局。
 - 1.2.2. 刈除植株後集中於管制區內。
 - 1.2.3. 在植株上噴灑汽油，點火焚燒。
 - 1.2.4. 派員監督焚燒情形，避免其他人車接近防止延燒釀災。
 - 1.2.5. 滅火後，於管制區內全面施用觸殺型藥劑。
 - 1.2.6. 地方政府每公頃懸掛 8 組性費洛蒙誘集器加強監測。
 - 1.2.7. 焚化銷燬後，土地所有人或作物管理人得選擇下列方式

擇一辦理：

1.2.7.1. 領取休耕補助，休耕 3 個月後送地方政府轉防檢局解除管制。

1.2.7.2. 不領取休耕補助，送地方政府轉防檢局解除管制後，即可恢復種植作物。

1.3. 現地掩埋銷燬

1.3.1. 依作物栽植面積在管制區內挖掘深度 3 公尺以上坑洞。

1.3.2. 刈除植株後置入坑洞內。

1.3.3. 施用烏肥（氰氮化鈣，每分地建議施用 100 公斤）於植株上，再灑水。

1.3.4. 覆土填平坑洞，被掩埋之植株距離地面至少 1 公尺。

1.3.5. 覆土後，於管制區內全面施用觸殺型藥劑。

1.3.6. 地方政府每公頃懸掛 8 組性費洛蒙誘集器加強監測。

1.3.7. 掩埋銷燬後，土地所有人或作物管理人依 1.2.7 程序辦理。

1.4. 如因天候或地形因素無法即時完成銷燬作業時，先於管制區周圍之植株莖基部施用餌劑（每公頃使用 75%硫敵克可濕性粉劑 250 公克混合 10-15 公斤米糠與 1 公斤蔗糖），再依三、(三)、1.2.或三、(三)、1.3.程序及每日處理能量銷燬管制區內作物，最遲應於 2 日內完成銷燬作業。

1.5. 管制區內如部分田區為有機農田，仍依三、(三)、1.2.或三、(三)、1.3.程序辦理。驗證田區因使用烏肥或化學藥劑，由驗證機構按實際作業範圍進行暫時性管制，但最終不影響其驗證資格。

2. 第二階段：自臺灣本島發現秋行軍蟲成蟲防檢局宣布之日起，秋行軍蟲發生案例由地方政府督導以強制噴藥為原則。第一階段尚未執行銷燬之案例，可由土地所有人或作物管理人選擇現地銷燬或強制噴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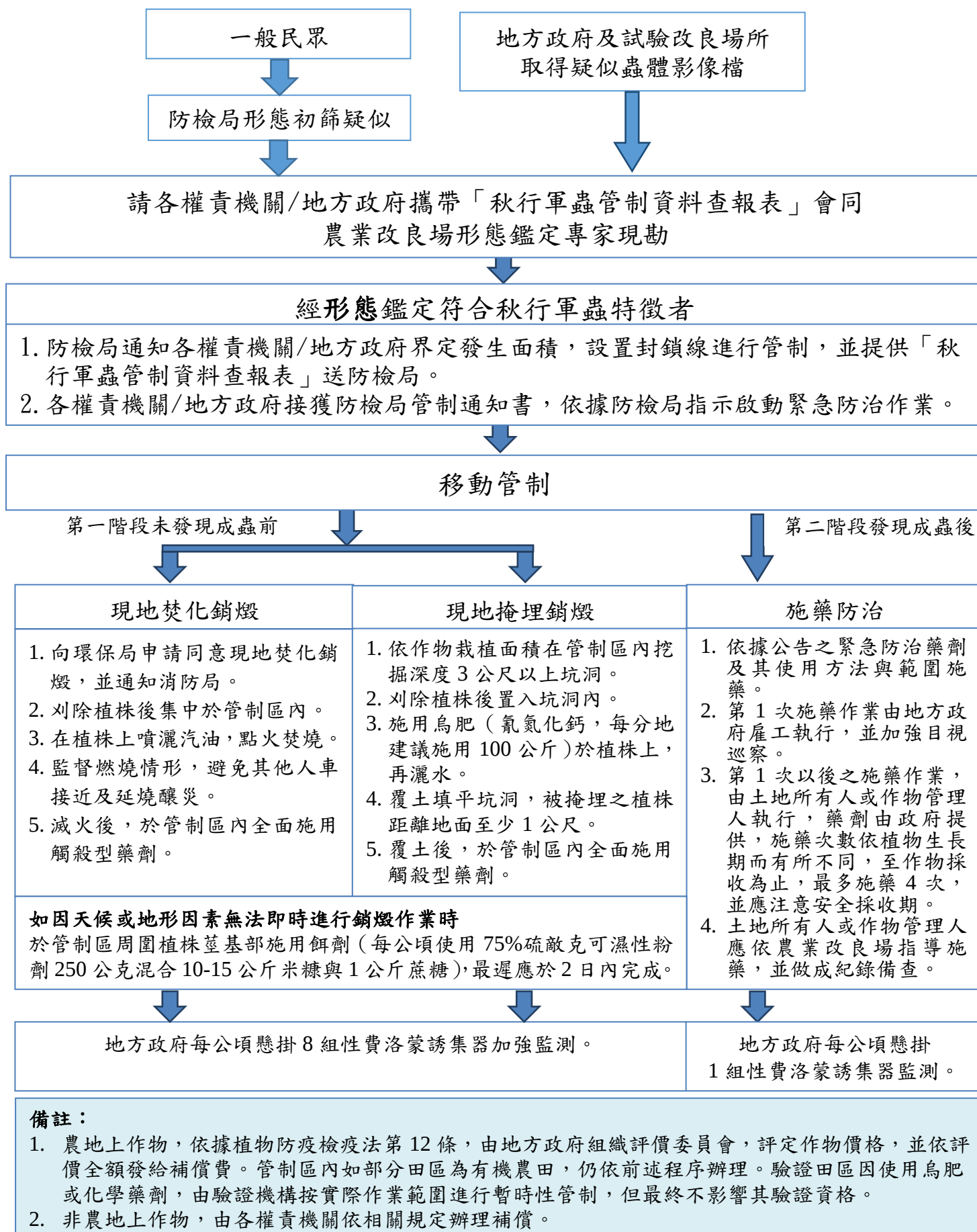
- 2.1. 防治資材：由防檢局辦理防治藥劑緊急採購，各地方政府依需求辦理訂購，並由防檢局支應雇工施藥所需之費用。
- 2.2. 強制噴藥防治
- 2.2.1. 針對管制區內之寄主植物依據防檢局公告之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附件 4）施藥。
- 2.2.2. 第 1 次施藥作業由地方政府雇工執行，施藥後由管制區周圍向外 200 公尺為範圍，針對寄主植物加強目視巡察。
- 2.2.3. 第 1 次以後之施藥作業，由土地所有人或作物管理人執行（不另支應工資），藥劑由政府提供，施藥次數依寄主植物生長期而有所不同，至作物採收為止，最多施藥 4 次，並應注意安全採收期。
- 2.2.4. 土地所有人或作物管理人應依照轄區農業改良場之指導，選用不同作用機制之藥劑輪替使用，並於每次施藥後做成紀錄（附件 5）備查。
- 2.2.5. 第 1 次施藥後地方政府每公頃懸掛 1 組性費洛蒙誘集器監測。
- 2.2.6. 土地所有人或作物管理人於作物採收後，檢附施藥紀錄表送地方政府轉防檢局解除管制。
- 2.3. 管制區內如部分田區為有機農田，仍依三、(三)、2.2.程序辦理。驗證田區因使用化學藥劑，由驗證機構按實際作業範圍進行暫時性管制，但最終不影響其驗證資格。
3. 非農地上發現疑似秋行軍蟲，應依防檢局指定之方式通報，經鑑定確認為秋行軍蟲後，由防檢局依據「各部會秋行軍蟲防疫督導權責分工表」（附件 6）通知權責主管機關。
- 3.1. 由權責主管機關填具「秋行軍蟲管制資料查報表」通知防檢局，由防檢局據以劃定管制區，管制範圍內之管制對象禁止遷移。

3.2. 權責主管機關依寄主植物之種類、栽植地點及秋行軍蟲發生狀況，參考三、(三)、2.2.程序辦理防治作業。

(四) 宣導作業

1. 舉辦疫區農民講習：相關地方政府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對管制區農民進行教育講習及風險溝通，教導農民認識秋行軍蟲、使用防治資材、配製藥劑、安全用藥、疫情管制、作物清除銷燬及補償等相關資訊，並請評價委員會進行管制區作物損害賠償調查。
2. 辦理民眾宣導：相關地方政府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利用宣傳車及平面媒體、電視台等，向民眾宣導秋行軍蟲撲滅工作，請民眾配合巡查居家周圍寄主作物及清除雜草，並注意緊急防治施藥時間，避免進入施藥區域，以維護自身安全。

秋行軍蟲通報、鑑定及緊急防治作業流程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秋行軍蟲管制資料查報表

縣市別： 縣（市）

作物管理人	姓 名	電 話	住 址
土地所有人 (非必填)	姓 名	電 話	住 址
管 制 對 象	(作物種類)及地下土壤。		
管 制 範 圍	面 積	數 量	地 段 地 號
	公頃	株	
備 註			
鑑 定 單 位	☐ 確認為秋行軍蟲 ☐ 確認為非秋行軍蟲 單位名稱：_____		
	簽 名：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填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植物疫病蟲害管制區劃定通知書

縣市別： 縣（市）

田區所有人 (管 理 人)	姓	名	電	話	住	址
管 制 對 象						
管 制 範 圍	面	積	數	量	地	段
	公頃		株		地 地 號	
管 制 事 項	管制範圍內之管制對象禁止遷移。					
管 制 原 因						
管 制 依 據						
備 註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24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且其植物、植物產品、有害生物、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亦應限期清除或銷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通知書一式三份，第一份由園圃所有人(管理人)收執，第二份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留存，第三份由地方政府留存。

玉米秋行軍蟲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次施藥量	稀釋倍數	施藥時期及方法	注意事項
5.87% 賜諾特 SC (spinetoram) 作用機制：IRAC-5	0.625 公升	1,600	於玉米播種後 25-35 天，發現幼蟲時開始施藥，隔 10 天施藥 1 次，連續 2 次；於 50%雄花抽穗時開始施藥，隔 10 天施藥 1 次，連續 2 次，全期計施藥 4 次。	採收前 9 天停止施藥。
11.7% 賜諾特 SC (spinetoram) 作用機制：IRAC-5	0.33 公升	3,000	於玉米播種後 25-35 天，發現幼蟲時開始施藥，隔 10 天施藥 1 次，連續 2 次；於 50%雄花抽穗時開始施藥，隔 10 天施藥 1 次，連續 2 次，全期計施藥 4 次。	採收前 9 天停止施藥。
100 G/L (10% W/V) 諾伐隆 DC (novaluron) 作用機制：IRAC-15	0.5-0.8 公升	1,5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每隔 7 天施藥一次。	採收前 10 天停止施藥。
20% 氟大滅 WG (flubendiamide) 觸殺型、 作用機制：IRAC-28	0.3-0.35 公斤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每隔 7 天施藥一次	採收前 21 天停止施藥。
18.4% 剋安勃 SC (chlorantraniliprole)	0.1-0.3 公升	2,5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每隔 10-14 天施藥一次。	採收前 14 天停止施藥。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次施藥量	稀釋倍數	施藥時期及方法	注意事項
觸殺型 作用機制：IRAC-28				
5% 護賽寧 SL (flucythrinate) 觸殺型 作用機制：IRAC-3A	1 公升	8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每隔 7-10 天施藥一次。	採收前 15 天停止施藥。
10% 依芬寧 EC (etofenprox) 觸殺型 作用機制：IRAC-3A	1.6 公升	75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每隔 10-14 天施藥一次。	採收前 15 天停止施藥。
20% 依芬寧 WP (etofenprox) 觸殺型 作用機制：IRAC-3A	0.67 公升	1,5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每隔 10-14 天施藥一次。	採收前 15 天停止施藥。
75% 硫敵克 WP (thiodicarb) 作用機制：IRAC-1A			每公頃使用 250 克硫敵克混合 10-15 公斤米糠與 1 公斤蔗糖之餌料，於植株莖基部施用，以防治 3 齡以上幼蟲。	
48.1% 蘇力菌 WG 作用機制：IRAC-11	0.8-1 公斤	1,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每隔 7 天施藥一次。	
54% 鮎澤蘇力菌 NB-200 WG 作用機制：IRAC-11	0.8-1 公斤	1,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每隔 7 天施藥一次。	

秋行軍蟲緊急防治施藥紀錄表

土地所有人或作物管理人姓名：_____

管制範圍之地址或地段地號：_____

施藥日期	作物名稱	藥劑名稱	稀釋倍數	施藥情形摘要	施藥人姓名
範例 108 年 6 月 18 日	玉米	20%依芬寧 WP	1,500	1. ○○○○○ 2. ○○○○○ 3. ○○○○○	王○○

各部會秋行軍蟲防疫督導權責分工表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權責分工項目
農委會		確立通報、監測、防治方法，加強教育宣導及示範觀摩
農委會（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農委會督導地方政府進行農業區之防治與宣導
內政部		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臺中及高雄都會公園等地區之防治與宣導
內政部（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內政部督導地方政府進行公園、綠地、公墓地區、建築基地、市區道路及兩旁綠地等地區之防治與宣導
國防部		辦理國軍駐地、營區、軍事學校、軍用機場之防治與宣導
財政部		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防治與宣導
教育部		辦理教育部所轄學校及社教館所之防治與宣導
教育部（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進行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及社教館所之防治與宣導
經濟部		辦理工業區、中央管河川區域、經濟部所屬單位經管之水庫蓄水範圍與集水區、台糖權管土地之防治與宣導
經濟部（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進行縣市工業園區、縣市管河川區域、水庫蓄水範圍之防治與宣導
交通部		辦理機場、火車鐵道、國道高速公路及服務區、省縣（代養）道公路、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商港之防治與宣導
交通部（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交通部督導地方政府進行縣（自養）、鄉道公路及兩旁綠地、縣市級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樂業（民營遊樂區）之防治與宣導
環保署（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環保署督導地方政府進行居家周圍環境、垃圾掩埋場、焚化廠、腐植土場、資源回收場等之防治與宣導
退輔會		辦理農業經營及休憩觀光場域之防治與宣導